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中簡字第2160號

原告 三利金融科技顧問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楊銘華

訴訟代理人 游易宸

被告 曹榮梨

居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B0電機
房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報酬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因財產權而起訴，應依民事訴訟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起訴不合程式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，此在簡易程序，依同法第436條第2項規定，亦適用之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未依民事訴訟法之規定繳納第一審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5年4月28日以115年度中補字第1571號裁定命原告於送達後5日內補繳裁判費新臺幣2,540元，並諭知如逾期未繳即駁回原告之訴，該裁定已於同年5月8日合法送達原告，此有本院臺中簡易庭送達證書1件附卷可稽。惟原告逾期迄未補正，其訴顯難認為合法，自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8 日

臺中簡易庭 法 官 郭勁宏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用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8 日
02 書記官 賴亭汝